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1/249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0-24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2026 年 2 月 3 日
A/K22/46	九龍城啟德沐泰街 7 號, The Henley 商場第一座地下 6 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6 年 2 月 3 日
A/MOS/132	西貢北十四鄉西澳村丈量約份第 167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2 月 3 日
A/NE-FTA/271	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8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NE-LT/787	大埔田寮下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1841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NE-PK/229	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NE-TKL/830	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18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茶葉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SK-TLS/72	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14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4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TM-LTTY/506	屯門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447 號餘段（部分）及第 2447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TM-SKW/140	屯門大欖涌村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15 號	擬建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YL-NSW/362	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YL-TT/759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傢俬、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3 日
A/HSK/595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097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NE-LK/166	沙頭角鹽灶下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208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家居五金及建築材料銷售）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SKW/139	屯門大欖涌村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41 號	臨時私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KTN/1205	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KTN/1206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LFS/59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廢料（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LFS/599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PN/89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多個地段	臨時郊野學習、教育及遊客中心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SK/447	元朗八鄉上村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01 號（D-F）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TT/766	元朗十八鄉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297 號（部分）及第 2298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TT/767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10 日
A/H21/159	香港鰂魚涌街 121 號太就樓地下 7 及 9 號	臨時食肆（餐廳）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I-TCE/7	大嶼山東涌第 106B 區東涌市地段第 55 號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FTA/273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貨櫃及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STT/3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461 號及第 337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貯物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TM-LTYT/509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447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舞台設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59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LFS/597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05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LFS/598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TYST/1347	元朗洪水橋大道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T/500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49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及器材）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經修訂的樓面面積和布局圖、經修訂的消防裝置圖、新的行車線分析圖和截視圖。	2026 年 2 月 3 日
A/YL-KTS/1077	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部分）、第 315 號（部分）、第 317 號 F 分段、第 317 號 G 分段（部分）、第 317 號 H 分段（部分）及第 317 號 I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2 月 3 日
A/H7/189	黃泥涌加路連山道 88 號(內地段第 9041 號(部分))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體育及康樂中心)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岩土規劃檢討報告的替換頁。	2026 年 2 月 10 日
A/NE-TKLN/114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58 號餘段及第 1359 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倉庫存放汽車零件連附屬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樹木調查及補償種植建議書、車輛路徑分析，以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	2026 年 2 月 10 日
A/YL-TYST/1318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649 號、第 650 號、第 651 號及第 652 號	擬議臨時貨倉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全新的排水建議、經修訂的位置圖連車輛通道、經修訂的土地類別及布局設計圖，以及申	2026 年 2 月 10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請表格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A/STT/26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部份）	擬議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創新及科技中心（包括准許的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創意產業、食肆、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工業用途、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辦公室、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商店及服務行業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環境、排污、排水及施工交通影響評估、生態調查方法報告以及澄清運作詳情。	2026 年 2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